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请承诺

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发展，降低市场主体准入的制度性成本，更好的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结合北海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海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

本规定所称市场主体，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以上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

本规定所称住所，是指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

企业登记的住所职能有一个，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合一，也可以相分离。

**第三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真实信息，对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等作出符合事实和法定条件的承诺，填写申报承诺书，不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权属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登记环节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再审查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

**第四条** 申请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 市场主体名称、企业法人代表人及其联系方式；
2. 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
3. 法定用途；
4. 房屋所有权人及其联系方式；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应当按市、县（区）、街道（乡、镇）、小区（村）、门牌、房号申报，表述要规范、准确、详细。

**第五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请承诺制：

（一）违法违章建筑；

（二）经鉴定的危房；

（三）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

（四）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

（五）有其它情况不适宜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行业和区域。

**第六条** 申请人对下列信息进行承诺：

（一）申请人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如真实情况与陈述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愿意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依法查处或者撤销登记，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已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三条“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的规定；

（三）申请人对企业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经营场所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房屋、危险建筑房屋、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如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属违章建筑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途，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并愿意立即无条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申请人承诺，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如所申报的经营场所法定用途属于住宅的，已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七十七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规定；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七条** 各部门应当加强住所（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随机抽查、投诉举报、上级交办、部门转办等，对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以及违法、不实申报住所（经营场所）行为，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其实施信用约束。逾期不整改，依法处罚。对不如实申报住所（经营场所）而取得虚假登记的情况，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海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表》

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表

（适用于企业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住所（经营场所）具体地址 |  |
| 房屋所有权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使用权取得 | □自有物业 □租赁 □无偿使用 □其他（请补充填写 ） |
| 房屋法定用途 | □商业 □工业 □办公 □其他 （请补充填写 ） |
| 申请人郑重承诺如下：1、申请人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如真实情况如与陈述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愿意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依法查处或者撤销登记，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2、申请人已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三条“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的规定；3、申请人对企业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经营场所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房屋、危险建筑房屋、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如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属违章建筑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途，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并愿意立即无条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切法律责任；4、申请人承诺，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5、如所申报的经营场所法定用途属于住宅的，已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七十七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规定；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申请人签署：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申请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合伙企业申请人为全体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人为投资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

 2.请依据实际情况勾选□，符合该项勾选“√”，不得多选空选。勾选其他项，请补充填写具体内容；

3.地址应该按照市、区、路（街、大道、巷、镇、村）、号、楼、房格式申报，做到规范、清晰准确。